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0-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5月1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85号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8日
至2020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

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特别决议议案:12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9、17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6.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年5月15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85号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5月15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需注明股东姓名、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须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文书。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薛超、卓楠
联系方式:021-58591500

联系传真:021-58596669
电子邮箱:IR@medicon.com.cn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85号
邮政编码:201299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会议预期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贵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特请授权: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0-010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发展规划,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并购贷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

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及时办理相关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自主决定以公司自身的名义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总经理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0-009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信立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通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1.58亿元。2018年度立信共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7.06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65家,信息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家),批发和零售业(20家),房地产业(20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家),资产均

值为156.4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8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情形。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3月5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王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江苏新美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永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谭红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2)人员从业经历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项目合伙人	姓名	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王许	朱磊	2004年12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磊	2008年3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质量控制复核人	谭红梅	2003年12月-2004年11月 2004年12月-至今	中瑞岳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 合伙人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90万元,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人员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及级别相应的收费标准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定价。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主要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组织开展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与评估,认为该机构在为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同意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认可意见和《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四)公司本次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上网公告文件
1.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0-011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为收购本公司股份提供资金;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为收购本公司股份提供资金;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2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注销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注销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给职工。
3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4	第四十一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或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七)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八)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购买上市公司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所称“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所称“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以及证券交易以外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一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或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七)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八)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所称“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所称“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以及证券交易以外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5	第四十七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6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授权意向等内容,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授权意向等内容,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未要求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向法律顾问提出回避要求,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关联股东应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如关联股东回避后无股东进行表决的,不适用本条前述规定。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未要求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向法律顾问提出回避要求,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关联股东应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如关联股东回避后无股东进行表决的,不适用本条前述规定。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8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	--

9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在董事会会议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等,依据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权,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在董事会会议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 (十七)审议聘用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或其他融资事项,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涉及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等,依据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权,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	--	--

10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发生的下列交易行为(受赠现金资产、单纯购买公司债务除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或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六)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利:1.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2.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3.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0%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4.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公司审议的相关条款。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七)除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上述交易达到本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第(七)项事项时,需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对相关事项,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于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发生的下列交易行为(提供担保除外):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发生的下列交易行为(受赠现金资产、单纯购买公司债务除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或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六)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利:1.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2.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0%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3.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0%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4.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公司审议的相关条款。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七)除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上述交易达到本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第(七)项事项时,需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对相关事项,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于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	--

11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会议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二)授权内容: 1.决定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租入或租出资产、管理方面的合同(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的签订、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转移、许可协议等; 2.决定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下且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不含)以上的关联交易; 3.决定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1%以下的赠与或受赠资产。 董事行使上述授权时,应当有充分理由并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一次书面备案案,凡超过授权范围的,董事行使授权时,应及时履行召开董事会程序进行决议。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会议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二)授权内容: 1.决定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租入或租出资产、管理方面的合同(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的签订、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转移、许可协议等; 2.决定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下且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不含)以上的关联交易; 3.决定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1%以下的赠与或受赠资产。 董事行使上述授权时,应当有充分理由并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一次书面备案案,凡超过授权范围的,董事行使授权时,应及时履行召开董事会程序进行决议。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从其规定。
----	---	---

12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可设立副总经理职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副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	--	--

13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14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1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发出; (三)以公告方式发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以公告方式发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均以工商登记机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